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8名,代表股份222,77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479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87名,代表股份27,45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04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209,4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6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在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2,6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4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薛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

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8名,代表股份222,77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479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87名,代表股份27,45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04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209,4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6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在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2,6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4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薛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

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下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女士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opao.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会议表决通过决议案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投票结果。

2.会议表决通过决议案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弃权,不计投票结果。

3.每一张选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

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具体事宜,由公司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9.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11.会议议程:《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3.会议登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

14.会议表决: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表》。

1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公司证券部将对会议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会议记录。

16.会议公告: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会议决议。

17.会议档案:会议档案由